

#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3) 粤 0802 执 947 号之一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许海清、乔伟罚金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许海清、乔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2日在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位于原市纪委西侧、邱家咀地块中天大厦B栋1单元1804室【产权证号：鄂（2022）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78347号】，拍卖所得价款267500元。

另，本院扣划被执行人乔伟银行存款52923.4元至本院执行款账户。

此前已退付过一笔款项：将3912.5元作为司法辅助拍卖费退付给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213103.88元退付给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将23888.46元退付给买受人熊多仙，余下案款79518.56元。

现因上述房屋是被执行人乔伟一家的唯一住房，被执行人乔伟向我院申请唯一住房租金补偿，我院酌情为其一家保留43200元。被执行人乔伟委托其妻子代办唯一住房租金补偿事宜并同意将唯一住房租金补偿43200元退付给乔伟妻子

梁小燕名下的中国建设银行廉江市城北支行  
6236683130001315145 银行账户。

据此，本院现决定如下：

余下案款 79518.56 元，将唯一住房租金补偿 43200 元退付给乔伟妻子梁小燕名下的中国建设银行廉江市城北支行 6236683130001315145 银行账户，将 36318.56 元作为罚金上缴国库。

公示时间三天，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向人民法院主张其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联系人：罗 水      联系电话：0759-3587332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8 号      邮编：524000